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WT-2023ZC135**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2**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委托，拟对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XWT-2023ZC135

二、采购项目名称：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根据铜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的通知》（铜自然资修发[2023]4号）文件，王益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涉及图斑28个，面积58.16公顷，其中自然修复40.56公顷，转型利用1.85公顷，人工修复15.75公顷。该项目下达人工修复主要涉及安村灰岩矿、安村砂岩矿、市机砖厂、郝口灰岩矿、罗寨康凹煤矿和文明塬灰岩矿等15个图斑，其中市机砖厂6102040610007003和6102040610007004两个图斑拟由第三方开发，故仅剩13个治理图斑，包括安村灰岩矿（8个图斑）、安村砂岩矿（1个图斑）、郝口灰岩矿（2个图斑）、罗寨康凹煤矿（1个图斑）和文明塬灰岩矿（1个图斑）。经与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充分沟通，在总绩效面积（58.16公顷）和资金不变的情况下，在完成安村灰岩矿、安村砂岩矿、郝口灰岩矿、罗寨康凹煤矿和文明塬灰岩矿等13个图斑绩效面积的基础上，新增加郝口灰岩矿1个图斑（CT6102022016010112003）、吊庄煤矿（治理面积0.21公顷）和上鸡窝煤矿（治理面积0.11公顷）进行生态修复，解决王益区内亟待解决的矿山遗留问题。综上，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绩效面积为58.16公顷，包括王益区内所有的历史遗留认定图斑，主要为自然修复，仅局部区域实施人工修复。本次人工修复区域主要为安村灰岩矿、安村砂岩矿、郝口灰岩矿、罗寨康凹煤矿和文明塬灰岩矿等13个图斑范围及影响区，同时还包括新增的郝口灰岩矿1个图斑（CT6102022016010112003）、吊庄煤矿（治理面积0.21公顷）和上鸡窝煤矿（治理面积0.11公顷）。经统计，本次治理范围约18.13公顷。详见招标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1-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2-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3-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关证明)；(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施工资质；(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施工资质；(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施工资质；(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地址：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建委院

邮编：727000

联系人：扈静

联系电话：18829509129

代理机构：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明丰伯马都A座650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772263494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寇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542,200.00元</p> <p>采购包2：875,900.00元</p> <p>采购包3：872,4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p>采购包3：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p>采购包3：不缴纳</p>
12	质量保证金	<p>采购包1：缴纳</p> <p>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3.0%</p> <p>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p> <p>采购包2：缴纳</p> <p>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3.0%</p> <p>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p> <p>采购包3：缴纳</p> <p>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3.0%</p> <p>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p>
13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4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如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规定最新收费办法计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注*****项目。</p>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p>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p>
20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和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采购包2：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采购包3：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

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

采购包2：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

采购包3：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

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鑫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寇军

联系电话：199915988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元朔路十字明丰伯马都A座650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42,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42,2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00	1,542,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75,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75,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00	875,9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72,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72,4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00	872,4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p> <p>第七条 对威胁矿山及周边人员财产等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 矿山企业应做好监测, 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治理。对未危及到人员财产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 可作为地形地景观破坏进行治理。</p> <p>第八条 采空区地面塌(沉)陷勘查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采空区陷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5-2018)中的要求进行。采空区地面(沉)塌陷及塌陷裂缝的防治, 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年)有关规定留设安全保护煤柱, 可采取充填开采或优化采矿设计、顶板管理等措施预防和控制采空区地面塌(沉)陷及塌陷裂缝的发展。防治工程设计按</p>

照《采空塌陷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122018)执行。地面塌陷治理应以居民和构筑物的安全为前提。地面塌(沉)陷影响人员和重要设施安全时,对于已经稳定的,可采取搬迁避让、加固、充填注浆、裂缝填充、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危害。未达到稳定状态的,宜采取监测及应急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地面塌(沉)陷不影响人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时,对于已经稳定的可采取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措施进行治理恢复。未达到沉陷稳定状态的,宜采取监测、警示及临时工程措施。矿产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导致基础设施等受损,可采用回灌技术控制其发展,对受损设施进行加固、修复。

第九条 崩塌主要防治工程有危岩清理、削坡工程、加固工程(锚索、锚杆、固结灌浆、格构锚固)、拦挡工程(落石槽、拦石墙、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等)等措施,同时配合截(排)水、护坡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等辅助工程进行治理。崩塌防治进行治理。崩塌防治工程勘察,按照《崩塌防治工程勘察规范》(T/CAGHP 011-2018)要求进行。崩塌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按照《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41-2018)要求进行,设计有关参数应与崩塌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条 滑坡主要防治工程有削坡减载、支挡工程(抗滑桩、挡土墙)、加固工程(锚索、锚杆、固结灌浆、格构锚固)、压

脚工程等,同时配合截(排)水、护坡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等辅助工程进行治理。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按照《滑坡防治工程

勘察规范》(GBT32864-2016)要求进行。滑坡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按照《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的要求进行,设计有关参数应与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一条 矿山泥石流一般分为沟道型泥石流和坡面型泥石流两类。沟道型泥石流防治可在泥石流的形成、流通、堆积

区内,分别采取废石(渣、土)清理、拦挡工程,排水和排导工程、植被恢复,控制泥石流的发生和危害。坡面型泥石流防

治可在泥石流形成区内,采取废石(渣、土)清理、拦挡工程、废石(渣、土)坡面修整,修筑排导渠和坡面截、排水沟,植

被恢复和护坡工程等措施,控制泥石流的发生和危害。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按照《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8)要求进行。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按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T/CAGHP021-2018)要求进行,设计参数应与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二条 矿山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按照地质灾害有关应急响应要求处置。

第二节 含水层保护与破坏修复

第十三条 对于重要水源保护区、影响生态水位的区域,应采用优化采矿方法、加强顶板管理等措施预防和控制在地面塌(沉)

陷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含水层顶底板结构破坏。

第十四条 已经造成含水层破坏的,可采用防渗帷幕灌浆工程等措施封堵含水层破坏处和封堵自然溢水平硐口等工程措施。

防渗帷幕灌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可按《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2014)的要求进行。自然溢水平硐口封堵。要求采用粘性土填实,填实段长度不小于20m,平硐口再加砌不小于1m厚的浆砌石或混凝土墙

第三节地形地貌景观保护与破坏恢复

第十五条露天采场及边坡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的恢复工程主要有边坡削坡工程、加固工程和护坡工程，辅助工程有截(排)

水工程和复绿工程。

第十六条 一般边坡可按《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规定评价其稳定性，对不稳定或稳定性较差的边

坡，或拟作建设用地的建筑边坡应进行滑坡防治工程勘查或边坡工程勘查;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安全系数应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的规定，拟作建设用地的还应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的规定,第十七条 当采场边坡不能满足稳定性安全要求，可采用削坡工程进行治理，不同坡高和不同的边坡条件可选用不同的削坡坡型。(一)高度超过20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超过8m的土质边坡，可采用阶梯削坡。阶梯平台宽度和平台间距根据当地岩土质情况以及其它地质环境条件确定，一般平台宽1.5~8m，岩质边坡平台间距6~12m，土质边坡平台间距4~8m。(二)高度小于20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小于8m的土质边坡，边坡上下岩土强度不一致，且上部岩土强度低于下部时，可采取“上缓下陡”的折线形削坡。(三)高度小于15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小于8m的土质边坡，结构紧密的均质边坡可采取直线形削坡。从上而下，削成同一坡度，并满足稳定度，

第十八条 当条件不允许削坡，削坡工程量大或仅采用削坡法达不到稳定要求的边坡，应进行边坡加固，据不同的边坡条

件选用不同的加固工程。(一)对造成边坡变形增大的张性岩体裂隙和软弱层面，应采用注浆加固。(二)对于易形成滑坡或小范围岩层滑动的岩体，可采用抗滑桩、锚索(杆)、挡土墙方法治理。(三)对深部开裂、体积较大的危岩或不稳定斜坡可采用深孔预应力锚索、长锚杆进行加固。(四)对于软质岩，强风化的岩质边坡，松散土质边坡，和其他易造成塌方的边坡，可采用挡土墙支挡。(五)加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可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要求进行第十九条当边坡整体稳定后，对局部不稳定或表面冲刷严重的边坡应采用护坡工程，根据不同的边坡条件选用不同的护坡工程。(一)坡比小于等于1:2.0的缓坡，应采用干砌石护坡。砌石厚度不小于25cm，砌石基础埋深不小于30cm，封顶用平整块石砌筑。(二)坡比大于1:2.0的边坡，或易受水流或洪水冲刷的坡面，应采用浆砌石护坡。浆砌石护坡铺砌厚度40~60cm，对除砂砾质外的边坡还应铺砌5cm~25cm砂砾反滤垫层;同时，应沿纵向每10~15m设置宽2~3cm、用沥青或木条填塞的伸缩缝;(三)坡脚为沟岸、河岸，暴雨中可能遭受洪水掏蚀的部分，对枯水位以下的坡脚应采取抛石(抛块石、石笼抛石和草袋抛石)护坡。抛石的厚度不小于100cm。坡度不大于1:1.0，石块质量应符合有关要求，(四)边坡的坡脚可能遭受强烈洪水冲刷的陡坡段，应采取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护坡。对边坡的坡比在1:0.5~1.0、坡高小于3m的坡面。应采用混凝土护坡，对边坡的坡比大于1:0.5的坡面，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护坡，必要时需加锚固定，混凝土厚度25cm~35cm。(五)在路旁或人口聚居地附近的土质或沙土质坡面，可

采用格状框条护坡，格状框条可采用浆砌石或混凝土，网格尺寸一般2x2m，框条宽30~50cm，框条交叉点用锚杆固定，或加深横向框条固定，网格内种植草皮、或撒草籽。(六)削坡后因土质疏松或废石、废渣、废土等松散土石

堆，可能产生崩塌，危及行人、重要设施等安全的，在坡脚处应修筑挡土墙予以防护。挡土墙的设计和施工可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中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露天采场及边坡破坏治理后，与周边自然景观不协调时，还应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使其与

周边自然景观协调,

第二十一条矿山闭坑后或是废弃的井(硐)口应进行治理恢复。(一)废弃或闭坑的立井可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实,或在井口地面高程**50cm**以下浇注半径大于井筒半径**50cm**,厚度不小于**30cm**的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上覆土,立井口应设置栅栏和标志。(二)废弃或闭坑的斜井应填实。在井口以下斜长**20m**处浆砌砖、石或混凝土墙(墙基底嵌入斜井壁不小于**20cm**、厚度不小于**1m**),再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和防水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至井口,并在井口浆砌不少于**1m**厚度的砖、石或混凝土封墙。(三)废弃或闭坑的平硐必须在平硐口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和防水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实,充填深度不小于**20m**,再在平硐口浆砌不少于**1m**厚度的砖、石或混凝土封墙。

第四节土地资源损毁

第二十二条土地资源损毁包括压占损毁、沉陷损毁和挖损。(一)对于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渣)、尾矿、粉煤灰、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应通过清理、平整、覆土、土壤改良和植被重建措施,及修建排水等辅助设施进行复垦。废石(渣)、矸石及排土场边坡不满足稳定及覆土要求的,可采用削坡和修建马道、挡墙等措施放缓边坡坡度。(二)对于不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对场地上的生产、生活设施等可参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进行拆除,并按照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复垦为可供利用的土地。复垦为农用地的,按照清理、平整、覆土、翻耕、土壤改良及植被重建的相关要求进行复垦;复垦为其他用地的,应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三)对于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挖损地表形成的深凹坑,基底高程高于地下水位的,应修建渠道、涵洞等自流排水设施,并采取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措施进行复垦,基底高程低于地下水位的,可改造为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的鱼塘、景观水面或灌溉蓄水池。水面周边岸坡应进行相应的处理,以满足稳定要求。(四)对于地下采矿等造成的地面塌陷损毁,达到沉陷稳定后,复垦为农用地的,可采用表土剥离、土石充填、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物补种等措施进行复垦,原则上按照原地类进行复垦,对于沉陷损毁的搬迁村庄、废弃采矿用地,按照压占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地表沉陷形成低洼区并季节性积水的,可修建相应的排水设施,保证积水及时排泄,避免土壤盐渍化。

第二十三条土地复垦施工技术及质量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并执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1342-2007)、《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等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五节辅助配套工程

第二十四条排水工程包括地表排水工程和地下排水工程,是土地资源损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的辅助配套工程。(一)滑坡、泥石流区应设置截水沟,坡面和坡脚应设置排水系统。(二)废石(渣、土)堆边坡和作为建设用地的采场岩质边坡应在坡顶、坡脚和水平台阶上设置排水系统,复垦为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的,场地应设置排水系统。(三)加固和防护的边坡有地下水渗出时应设置地下水排水系统,地下水渗出水量较小时可设置反滤层,地下水量较大时应设置排水盲沟或排水孔。(四)排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中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配套灌溉、排水系统设计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要求进行。(五)地表截、排水沟依据排水沟比降和流

速可合理采用土质排水沟、衬砌排水沟、浆砌石排水沟等排水沟类型。

第二十五条植被恢复前进行土壤重构和改良。(一)场地和土质边坡的土壤处理:土质场地和土质边坡进行坡面整治,清除灰渣、石块、树根等杂物。对缺乏土壤的露天场地和废石(渣)堆应覆盖客土(或留存的表土)。(二)污染土壤的处理:对已受污染不适宜农作物、树木或草、灌木生长的矿区土壤应设置隔离层并更换客土(或留存的表土)。(三)岩质边坡的土壤处理:土壤瘠薄的岩质边坡,应清除坡面浮土及松动石块,结合工程措施沿等高线(间距不大于5m)或每个台阶挖(或砌)种植穴(槽),在穴(槽)内覆客土(或留存的表土)。(四)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其土壤的有效土层厚度分别大于40cm、40cm、20cm和2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五)覆土应利用自然降水、机械压实等方法使土壤沉降,使土壤密实度达到80%左右;草本植物、小灌木、大灌木、浅根乔木和深根乔木的覆土厚度应分别不小于30cm、45cm、60cm、90cm和150cm。

第二十六条 植被复绿满足以下要求。(一)复绿优先采用适应环境能力强、适合当地生长的乡土树种和草种,或景观设计所需的树种和草种。(二)土质或覆土后的露天场地、废石堆、废渣堆和其他生产生活区,宜优先采用人工种植灌、乔木和草本植物恢复植被,没有特殊景观要求时,宜乔草、灌草或乔灌草相结合。其种植密度为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相关要求。(三)对于岩质缓坡坡面复绿,可采用生态植被毯复绿、生态植生袋坡面复绿、生态喷播坡面复绿、土工格室坡面复绿、拱形/格构固土坡面复绿、轮胎固土坡面复绿、鱼鳞坑复绿等技术措施。(四)对于岩质陡坡坡面复绿,可采用植生层喷播坡面复绿(CBS喷播、液力喷播、挂网绿色砼喷播、连续喷丝植生法)、垂直岩面复绿(坡面植生孔、植生槽、锚杆植生槽、植生盆、梯级爆破法坡面复绿、主动防护网加植生袋法)等技术措施。(五)岩质边坡复绿工程实施前应进行复绿工程设计,因地制宜选择复绿方法,设计相关参数应根据地域进行调整,

第六节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第二十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主要针对矿山建设及采矿活动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地面沉陷、地面塌陷、地面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损毁、复垦效果等要素的监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可采用遥感、无人

机、高精度GPS、合成孔径雷达干涉(InSAR)、全站仪(水准仪)、伸缩性钻孔桩(分层桩)、钻孔深部应变仪、人工观测等。

(一)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地面塌陷监测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要求执行,(二)含水层影响与破坏监测可采用人工现场调查和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动态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率、

监测点网的布设、资料整理等可按《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1994)、《煤矿地下水监测规范》(DB61/T 1247-2019)的要求执行。(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与土地资源损毁监测可采用遥感解译、无人机监测、GPS、全站仪、水准仪、人工观测等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频率可每半年或一年一次,遥感监测参照《矿产资源开发遥感监测技术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要求

第一节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第二十八条 对人员财产、地面基础设施或地貌景观造成危害或影响的地面塌(沉)陷、塌陷裂缝,已消除安全隐患,塌陷区损毁土地已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复垦,复垦后农作物能正常生长。(一)采空区已采取充填或放顶措施,液体矿产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陷已采取回灌等措施,地表移动变形基本稳定;地面

塌陷裂缝、塌陷坑(槽)等已回填、夯实,地面变形破坏已得到有效治理。(三)影响区内受损的房屋、重要设施已进行修复,并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有关规定进行了鉴定,消除安全隐患;不能修复的,已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妥善安置。(四)对于地面塌(沉)陷规模大,经论证不宜进行工程治理的,已确定禁入范围并设立有警示牌与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人员财产、重要设施等造成危害或危险性中等以上的崩塌、滑坡已消除安全隐患,对危险性小的崩塌、滑

坡已做有效治理。(一)地表地下排水、支拦(挡)、锚固、抗滑桩与注浆、护坡、减压与压脚等防治工程的选用条件和防治工程的安全等级、荷载强度以及防治工程的稳定性评价安全系数、施工工程质量等符合《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011-2018)、《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要求,(二)经工程治理后的斜坡或边坡处于稳定状态,在工程验收前未发生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三)对因滑坡、崩塌受损的重要设施等已修复,受损土地已进行复垦,受其影响的矿山地质环境已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四)对人员财产造成严重威胁的滑坡、崩塌,经论证不宜进行工程治理的,已采取搬迁安置措施,并已在隐患区设置警示牌、围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对人员财产、重要设施、地貌景观造成危害或影响的泥石流灾害或隐患已消除安全隐患。(一)矿山固体废弃物堆放符合规定并处于稳定状态。(二)固体废弃物堆场下方有居民点及重要设施的,已修建有截、排水沟,能有效疏导地表水流,防止冲刷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堆场已修建有拦挡固渣工程、排导工程,能有效防止形成泥石流灾害。(三)损毁的土地已按《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复垦,复垦后农作物能正常生长。(四)因泥石流受损的房屋等重要设施,已修复或迁避。固体废弃物淤积河道已进行疏浚,河溪水流畅通。第二节 含水层保护与修复第三十一条 因采矿活动导致地表水漏失、含水层结构破坏、地下水位下降,对当地生活、生产用水及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重或严重的地区,已采取优化采矿方法、加强顶板管理等预防措施和防渗帷幕灌浆等工程措施,含水层功能已有效恢复。

第三十二条 含水层水质恶化,已采取帷幕注浆隔水、灌浆堵漏,防渗墙等工程措施,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采矿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淋滤液、矿坑水等废水,已采取修建排水沟、引流渠、防渗漏等工程,能防止地下水的污染。第三节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恢复第三十三条 矿山露天采坑、露采边坡、地面塌陷、废石(渣、土)堆、尾矿库等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已采取回填、整平、护坡工程、拦挡,植被复绿,土壤重构、改良等措施恢复,植被治理恢复与周边景观相协调。第四节 土地复垦第三十四条 矿山建设与采矿活动因地表挖损、地面塌陷破坏和矿山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均已进行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重新利用的状态。已复垦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建设用地等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复垦为建设用地的,还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要求。

第五节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第三十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验收主要是验收矿山

地质环境监测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点网的布设等与设计或方案一致或基本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监测仪器设备、量测仪器经过质量检验、标定和准确安装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监测记录真实,监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建档监测采集的资料完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办法第三十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依据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等,经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工程治理计划与设计,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等以及经批复的工程变更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部、省、市发证的在建、生产矿山治理工程适用期验收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县

级发证的矿山治理

工程适用期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建、生产矿山年度治理工程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质环境治理项目分别验收。

(一)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资料验收**1.管理资料:**包括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政策文件,检查、巡查相关资料;施工预算表、工程量计算表、工程费用结算表、独立费用预算表等经费管理相关资料,资金使用、结算凭证复印件等;市、县(区)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相关资料,如验收申请,验收通知、验收

意见、批复等。**2.治理恢复工程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录B.1),年度治理工程计划,年度治理恢复工程竣工总结报告,年度治理恢复工程验收资料(附录B.2),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附录B.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情况表(附录B.4),年度治理恢复成效表(附录B.5)。

(二)历史遗留问题点治理项目资料验收**1.管理资料:**包括项目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督查检查等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竣工结算,资金使用、结算凭证复印件等,项目资金审计报告(财政资金投入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如验收申请,验收通知、验收意见、批复等。**2.治理项目工程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录C.1),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资料(附录B.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附录B.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成效表(附录C.2)。**第四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竣工验收分为一般工程和简化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主要依据如下。(一)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规定。(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或施工图设计等。或是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等。(三)治理工程经费使用、竣工决算、结算凭证复印件,或是资金审计报告。(四)工程实施中相关的试验和监测成果。(五)工程实施中形成的与质量有关的文件、材料和影像、

图片资料。

第四十一条一般工程竣工验收应在由参建及有关单位工程完成初验并达到优良或合格等级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等

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一)质量等级合格的应满足的条件**1.工程量:**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80%**以上;参建单位的资质、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验收工程

量表见附录D.1。3.工程进度: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相匹配,经费使用合理合规,**5.竣工资料:**资料齐全、准确。(二)出现以下情况的其质量等级为不合格。**1.工程量:**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不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出现以下一项即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保证主

控项目中有一项工程量、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的不足**80%**;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不足**80%**;参建单位资质、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3.工程进度:**不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不相匹配,经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5.竣工资料:**竣工资料无或缺失较多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砂石粘土、油气、煤层气、地热、矿泉水等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小的矿山,其治理恢复工程按简化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执行,简化工程质量评定在参建及有关单位对工程自检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一)质量等级合格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工程量:**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主控项目中的分部工程应全部符合设计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80%**以上;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准确。**3.工程进度:**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或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相匹配,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二)质量等级达不到本条款(一)中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第四十三条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由验收组明确整改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整改工程量、工程质量要求、整改完成期限,并明确整改后的验收组织与要求。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矿山地质灾害治理</p> <p>第七条 对威胁矿山及周边人员财产等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矿山企业应做好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治理。对未危及到人员财产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可作为地形地景观破坏进行治理。</p> <p>第八条 采空区地面塌(沉)陷勘查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采空塌陷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5-2018)中的要求进行。采空区地面(沉)塌陷及塌陷裂缝的防治,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年)有关规定留设安全保护煤柱,可采取充填开采或优化采矿设计、顶板管理等措施预防和控制采空区地面塌(沉)陷及塌陷裂缝的发展。防治工程设计按照《采空塌陷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122018)执行。地面塌陷治理应以居民和构筑物的安全为前提。地面塌(沉)陷影响人员和重要设施安全时,对于已经稳定的,可采取搬迁避让、加固、充填注浆、裂缝填充、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危害。未达到稳定状态的,宜采取监测及应急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地面塌(沉)陷不影响人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时,对于已经稳定的可采取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措施进行治理恢复。未达到沉陷稳定状态的,宜采取监测、警示及临时工程措施。矿产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导致基础设施等受损,可采用回灌技术控制其发展,对受损设施进行加固、修复。</p> <p>第九条 崩塌主要防治工程有危岩清理、削坡工程、加固工程(锚索、锚杆、固结灌浆、格构锚固)、拦挡工程(落石槽、拦石墙、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等)等措施,同时配合截(排)水、护坡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等辅助工程进行治理。崩塌防治工程勘查,按照《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p>

范》(T/CAGHP 011-2018)要求进行。崩塌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按照《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41-2018)要求进行,设计有关参数应与崩塌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条滑坡主要防治工程有削坡减载、支挡工程(抗滑桩、挡土墙)、加固工程(锚索、锚杆、固结灌浆、格构锚固)、压

脚工程等,同时配合截(排)水、护坡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等辅助工程进行治理。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按照《滑坡防治工程

勘察规范》(GBT32864-2016)要求进行。滑坡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按照《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的要求进行,设计有关参数应与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一条矿山泥石流一般分为沟道型泥石流和坡面型泥石流两类。沟道型泥石流防治可在泥石流的形成、流通、堆积

区内,分别采取废石(渣、土)清理、拦挡工程,排水和排导工程、植被恢复,控制泥石流的发生和危害。坡面型泥石流防

治可在泥石流形成区内,采取废石(渣、土)清理、拦挡工程、废石(渣、土)坡面修整,修筑排导渠和坡面截、排水沟,植

被恢复和护坡工程等措施,控制泥石流的发生和危害。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按照《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8)要求进行。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按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T/CAGHP021-2018)要求进行,设计参数应与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二条 矿山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按照地质灾害有关应急响应要求处置。

第二节含水层保护与破坏修复

第十三条对于重要水源保护区、影响生态水位的区域,应采用优化采矿方法、加强顶板管理等措施预防和在地面塌(沉)

陷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含水层顶底板结构破坏。

第十四条已经造成含水层破坏的,可采用防渗帷幕灌浆工程等措施封堵含水层破坏处和封堵自然溢水平硐口等工程措施。

防渗帷幕灌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可按《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2014)的要求进行。自然溢水平硐口封堵。要求采用粘性土填实,填实段长度不小于20m,平硐口再加砌不

小于1m厚的浆砌石或混凝土墙

第三节地形地貌景观保护与破坏恢复

第十五条露天采场及边坡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的恢复工程主要有边坡削坡工程、加固工程和护坡工程,辅助工程有截(排)

水工程和复绿工程。

第十六条一般边坡可按《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规定评价其稳定性,对不稳定或稳定性较差的边

坡,或拟作建设用地的建筑边坡应进行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或边坡工程勘察;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安全系数应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的规定,拟作建设用地的还应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

0-2013)的规定,第十七条当采场边坡不能满足稳定性安全要求,可采用削坡工程进行治理,不同坡

高和不同的边坡条件可选用不同的削坡坡型。(一)高度超过20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超过8m的土质边坡,可采用阶梯削坡。阶梯平台宽度和平台间距根据当地岩土质情况以及其它地质环境条件确定,一般平台宽1.5~8m,岩质边坡平台间距6~12m,土质边坡平台间距4~8m。(二)高度小于20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小于8m的土质边坡,边坡上下岩土强度不一致,且上部岩土强度低于下部时,可采取“上缓下陡”的折线形削坡。(三)高度小于15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小于8m的土质边坡,结构紧密的均质边坡可采用直线形削坡。从上而下,削成同一坡度,并满足稳定度,

第十八条 当条件不允许削坡,削坡工程量大或仅采用削坡法达不到稳定要求的边坡,应进行边坡加固,据不同的边坡条

件选用不同的加固工程。(一)对造成边坡变形增大的张性岩体裂隙和软弱层面,应采用注浆加固。(二)对于易形成滑坡或小范围岩层滑动的岩体,可采用抗滑桩、锚索(杆)、挡土墙方法治理。(三)对深部开裂、体积较大的危岩或不稳定斜坡可采用深孔预应力锚索、长锚杆进行加固。(四)对于软质岩,强风化的岩质边坡,松散土质边坡,和其他易造成塌方的边坡,可采用挡土墙支挡。(五)加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可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要求进行第十九条当边坡整体稳定后,对局部不稳定或表面冲刷严重的边坡应采用护坡工程,根据不同的边坡条件选用不同的护坡工程。(一)坡比小于等于1:2.0的缓坡,应采用干砌石护坡。砌石厚度不小于25cm,砌石基础埋深不小于30cm,封顶用平整块石砌筑。(二)坡比大于1:2.0的边坡,或易受水流或洪水冲刷的坡面,应采用浆砌石护坡。浆砌石护坡铺砌厚度40~60cm,对除砂砾质外的边坡还应铺砌5cm~25cm砂砾反滤垫层;同时,应沿纵向每10~15m设置宽2~3cm、用沥青或木条填塞的伸缩缝,(三)坡脚为沟岸、河岸,暴雨中可能遭受洪水掏蚀的部分,对枯水位以下的坡脚应采取抛石(抛块石、石笼抛石和草袋抛石)护坡。抛石的厚度不小于100cm。坡度不大于1:1.0,石块质量应符合有关要求,(四)边坡的坡脚可能遭受强烈洪水冲刷的陡坡段,应采取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护坡。对边坡的坡比在1:0.5~1.0、坡高小于3m的坡面。应采用混凝土护坡,对边坡的坡比大于1:0.5的坡面,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护坡,必要时需加锚固定,混凝土厚度25cm~35cm。(五)在路旁或人口聚居地附近的土质或沙土质坡面,可

采用格状框条护坡,格状框条可采用浆砌石或混凝土,网格尺寸一般2x2m,框条宽30~50cm,框条交叉点用锚杆固定,或加深横向框条固定,网格内种植草皮、或撒草籽。(六)削坡后因土质疏松或废石、废渣、废土等松散土石

堆,可能产生崩塌,危及行人、重要设施等安全的,在坡脚处应修筑挡土墙予以防护。挡土墙的设计和施工可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中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露天采场及边坡破坏治理后,与周边自然景观不协调时,还应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使其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

第二十一条 矿山闭坑后或是废弃的井(硐)口应进行治理恢复。(一)废弃或闭坑的立井可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实,或在井口地面高程50cm以下浇注半径大于井筒半径50cm,厚度不小于30cm的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上覆土,立井口应设置栅栏和标志。(二)废弃或闭坑的斜井应填实。在井口以下斜长20m处浆砌砖、石或混凝土墙(墙基底嵌入斜井壁不小于20cm、厚度不小于1m),再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和防水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至井口,并在井口浆砌不少于1m厚度的砖、石或混凝土封墙。(三)废弃或闭坑的平硐必须在平硐口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和防水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实,充填深度不小于20m,再在平硐口浆砌不少于1m厚度的砖、石或混凝土封墙。

第四节土地资源损毁

第二十二條土地资源损毁包括压占损毁、沉陷损毁和挖损。(一)对于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渣)、尾矿、粉煤灰、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应通过清理、平整、覆土、土壤改良和植被重建措施,及修建排水等辅助设施进行复垦。废石(渣)、矸石及排土场边坡不满足稳定及覆土要求的,可采用削坡和修建马道、挡墙等措施放缓边坡坡度。(二)对于不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对场地上的生产、生活设施等可参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进行拆除,并按照土地开发利用规划要求复垦为可供利用的土地。复垦为农用地的,按照清理、平整、覆土、翻耕、土壤改良及植被重建的相关要求进行复垦;复垦为其他用地的,应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三)对于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挖损地表形成的深凹坑,基底高程高于地下水位的,应修建渠道、涵洞等自流排水设施,并采取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措施进行复垦,基底高程低于地下水位的,可改造为与周围自然景观相协调的鱼塘、景观水面或灌溉蓄水池。水面周边岸坡应进行相应的处理,以满足稳定要求。(四)对于地下采矿等造成的地面塌陷损毁,达到沉陷稳定后,复垦为农用地的,可采用表土剥离、土石充填、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物补种等措施进行复垦,原则上按照原地类进行复垦,对于沉陷损毁的搬迁村庄、废弃采矿用地,按照压占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地表沉陷形成低洼区并季节性积水的,可修建相应的排水设施,保证积水及时排泄,避免土壤盐渍化。

第二十三條土地复垦施工技术及质量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并执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1342-2007)、《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等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五节辅助配套工程

第二十四條排水工程包括地表排水工程和地下排水工程,是土地资源损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的辅助配套工程。(一)滑坡、泥石流区应设置截水沟,坡面和坡脚应设置排水系统。(二)废石(渣、土)堆边坡和作为建设用地的采场岩质边坡应在坡顶、坡脚和水平台阶上设置排水系统,复垦为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的,场地应设置排水系统。(三)加固和防护的边坡有地下水渗出时应设置地下水排水系统,地下水渗出水量较小时可设置反滤层,地下水量较大时应设置排水盲沟或排水孔。(四)排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中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配套灌溉、排水系统设计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要求进行。(五)地表截、排水沟依据排水沟比降和流速可合理采用土质排水沟、衬砌排水沟、浆砌石排水沟等排水沟类型。

第二十五條植被恢复前进行土壤重构和改良。(一)场地和土质边坡的土壤处理:土质场地和土质边坡进行坡面整治,清除灰渣、石块、树根等杂物。对缺乏土壤的露天场地和废石(渣)堆应覆盖客土(或留存的表土)。(二)污染土壤的处理:对已受污染不适宜农作物、树木或草、灌木生长的矿区土壤应设置隔离层并更换客土(或留存的表土)。(三)岩质边坡的土壤处理:土壤瘠薄的岩质边坡,应清除坡面浮土及松动石块,结合工程措施沿等高线(间距不大于5m)或每个台阶挖(或砌)种植穴(槽),在穴(槽)内覆客土(或留存的表土)。(四)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其土壤的有效土层厚度分别大于40cm、40cm、20cm和2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五)覆土应利用自然降水、机械压实等方法使土壤沉降

，使土壤密实度达到80%左右;草本植物、小灌木、大灌木、浅根乔木和深根乔木的覆土厚度应分别不小于30cm、45cm、60cm、90cm和150cm。

第二十六条 植被复绿满足以下要求。(一)复绿优先采用适应环境能力强、适合当地生长的乡土树种和草种，或景观设计所需的树种和草种。(二)土质或覆土后的露天场地、废石堆、废渣堆和其他生产生活区，宜优先采用人工种植灌、乔木和草本植物恢复植被，没有特殊景观要求时，宜乔草、灌草或乔灌草相结合。其种植密度为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相关要求。(三)对于岩质缓坡坡面复绿，可采用生态植被毯复绿、生态植生袋坡面复绿、生态喷播坡面复绿、土工格室坡面复绿、拱形/格构固土坡面复绿、轮胎固土坡面复绿、鱼鳞坑复绿等技术措施。(四)对于岩质陡坡坡面复绿，可采用植生层喷播坡面复绿(CBS喷播、液力喷播、挂网绿色砼喷播、连续喷丝植生法)、垂直岩面复绿(坡面植生孔、植生槽、锚杆植生槽、植生盆、梯级爆破法坡面复绿、主动防护网加植生袋法)等技术措施。(五)岩质边坡复绿工程实施前应进行复绿工程设计，因地制宜选择复绿方法，设计相关参数应根据地域进行调整，

第六节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第二十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主要针对矿山建设及采矿活动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地面沉陷、地面塌陷、地面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损毁、复垦效果等要素的监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可采用遥感、无人机、高精度GPS、合成孔径雷达干涉(InSAR)、全站仪(水准仪)、伸缩性钻孔桩(分层桩)、钻孔深部应变仪、人工观测等。

(一)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地面塌陷监测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要求执行，(二)含水层影响与破坏监测可采用人工现场调查和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动态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率、

监测点网的布设、资料整理等可按《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1994)、《煤矿地下水监测规范》(DB61/T 1247-2019)的要求执行。(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与土地资源损毁监测可采用遥感解译、无人机监测、GPS、全站仪、水准仪、人工观测等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频率可每半年或一年一次，遥感监测参照《矿产资源开发遥感监测技术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要求

第一节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第二十八条 对人员财产、地面基础设施或地貌景观造成危害或影响的地面塌(沉)陷、塌陷裂缝，已消除安全隐患，塌陷区损毁土地已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复垦，复垦后农作物能正常生长。(一)采空区已采取充填或放顶措施，液体矿产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已采取回灌等措施，地表移动变形基本稳定;地面塌陷裂缝、塌陷坑(槽)等已回填、夯实，地面变形破坏已得到有效治理。(三)影响区内受损的房屋、重要设施已进行修复，并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有关规定进行了鉴定，消除安全隐患;不能修复的，已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妥善安置。(四)对于地面塌(沉)陷规模大，经论证不宜进行工程治理的，已确定禁入范围并设立有警示牌与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人员财产、重要设施等造成危害或危险性中等以上的崩塌、滑坡已消除安全隐患，对危险性小的崩塌、滑坡已做有效治理。(一)地表地下排水、支拦(挡)、锚固、抗滑桩与注浆、护坡、减压与压脚等防治工程的选用条件和防治工程的安全等级、荷载强度以及防治工程的稳定性评价安全系数、施工工程质量等符合《崩塌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试行)》(T/CAGHP011-2018)、《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要求，(二)经

工程治理后的斜坡或边坡处于稳定状态，在工程验收前未发生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三)对因滑坡、崩塌受损的重要设施等已修复，受损土地已进行复垦，受其影响的矿山地质环境已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四)对人员财产造成严重威胁的滑坡、崩塌，经论证不宜进行工程治理的，已采取搬迁安置措施，并已在隐患区设置警示牌、围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对人员财产、重要设施、地貌景观造成危害或影响的泥石流灾害或隐患已消除安全隐患。(一)矿山固体废弃物堆放符合规定并处于稳定状态。(二)固体废弃物堆场下方有居民点及重要设施的，已修建有截、排水沟，能有效疏导地表水流，防止冲刷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堆场已修建有拦挡固渣工程、排导工程，能有效防止形成泥石流灾害。(三)损毁的土地已按《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复垦，复垦后农作物能正常生长。(四)因泥石流受损的房屋等重要设施，已修复或迁避。固体废弃物淤积河道已进行疏浚，河溪水流畅通。第二节含水层保护与修复第三十一条因采矿活动导致地表水漏失、含水层结构破坏、地下水位下降，对当地生活、生产用水及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重或严重的地区，已采取优化采矿方法、加强顶板管理等预防措施和防渗帷幕灌浆等工程措施，含水层功能已有效恢复。

第三十二条含水层水质恶化，已采取帷幕注浆隔水、灌浆堵漏，防渗墙等工程措施，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采矿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淋滤液、矿坑水等废水，已采取修建排水沟、引流渠、防渗漏等工程，能防止地下水的污染。第三节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恢复第三十三条矿山露天采坑、露采边坡、地面塌陷、废石(渣、土)堆、尾矿库等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已采取回填、整平、护坡工程、拦挡，植被复绿，土壤重构、改良等措施恢复，植被治理恢复与周边景观相协调。第四节土地复垦第三十四条矿山建设与采矿活动因地表挖损、地面塌陷破坏和矿山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均已进行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重新利用的状态。已复垦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建设用地等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复垦为建设用地的，还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要求。

第五节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第三十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验收主要是验收矿山

地质环境监测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点网的布设等与设计或方案一致或基本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监测仪器设备、量测仪器经过质量检验、标定和准确安装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监测记录真实，监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建档监测采集的资料完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第四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办法第三十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依据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等，经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工程治理计划与设计，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等以及经批复的工程变更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部、省、市发证的在建、生产矿山治理工程适用期验收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县级发证的矿山治理

工程适用期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建、生产矿山年度治理工程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质环境治理项目分别验收。

(一)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资料验收1.管理资料:包括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政策文件，检查、巡查相关资料;施工预算表、工程量计算表、工程费用结算表、独立费用预算表等经费管理相关资料，资金使用、结算凭证复印件等;市、县(区)主管部门组织验

收的相关资料,如验收申请,验收通知、验收

意见、批复等。**2.治理恢复工程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录B.1),年度治理工程计划,年度治理恢复工程竣工总结报告,年度治理恢复工程验收资料(附录B.2),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附录B.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情况表(附录B.4),年度治理恢复成效表(附录B.5)。

(二)历史遗留问题点治理项目资料验收**1.管理资料:**包括项目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督查检查等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竣工结算,资金使用、结算凭证复印件等,项目资金审计报告(财政资金投入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如验收申请,验收通知、验收意见、批复等。**2.治理项目工程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录C.1),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资料(附录B.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附录B.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成效表(附录C.2)。**第四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竣工验收**分为一般工程和简化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主要依据如下。(一)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规定。(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或施工图设计等。或是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等。(三)治理工程经费使用、竣工决算、结算凭证复印件,或是资金审计报告。(四)工程实施中相关的试验和监测成果。(五)工程实施中形成的与质量有关的文件、材料和影像、

图片资料。

第四十一条 一般工程竣工验收应在由参建及有关单位工程完成初验并达到优良或合格等级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等

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一)质量等级合格的应满足的条件**1.工程量:**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80%**以上;参建单位的资质、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验收工程

量表见附录D.1。**3.工程进度:**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相匹配,经费使用合理合规,**5.竣工资料:**资料齐全、准确。(二)出现以下情况的其质量等级为不合格。**1.工程量:**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不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出现以下一项即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保证主

控项目中有一项工程量、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的不足**80%**;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不足**80%**;参建单位资质、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3.工程进度:**不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不匹配,经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5.竣工资料:**竣工资料无或缺失较多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砂石粘土、油气、煤层气、地热、矿泉水等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小的矿山,其治理恢复工程按简化工程竣

工验收标准执行,简化工程质量评定在参建及有关单位对工程自验检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

级,(一)质量等级合格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工程量:**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主控项目中的分部工程应全部符合设计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80%**以上;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竣工档

	<p>案资料齐全、准确。3.工程进度: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或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相匹配,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二)质量等级达不到本条款(一)中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第四十三条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由验收组明确整改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整改工程量、工程质量要求、整改完成期限,并明确整改后的验收组织与要求。</p>
--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铜川市王益区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矿山地质灾害治理</p> <p>第七条 对威胁矿山及周边人员财产等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 矿山企业应做好监测, 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治理。对未危及到人员财产安全的矿山地质灾害, 可作为地形地景观破坏进行治理。</p> <p>第八条采空区地面塌(沉)陷勘查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采空塌陷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05-2018)中的要求进行。采空区地面(沉)塌陷及塌陷裂缝的防治, 按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年)有关规定留设安全保护煤柱, 可采取充填开采或优化采矿设计、顶板管理等措施预防和控制采空区地面塌(沉)陷及塌陷裂缝的发展。防治工程设计按照《采空塌陷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 0122018)执行。地面塌陷治理应以居民和构筑物的安全为前提。地面塌(沉)陷影响人员和重要设施安全时, 对于已经稳定的, 可采取搬迁避让、加固、充填注浆、裂缝填充、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措施, 减少危害。未达到稳定状态的, 宜采取监测及应急治理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地面塌(沉)陷不影响人员和重要设施的安全时, 对于已经稳定的可采取土地复垦、植被恢复等措施进行治理恢复。未达到沉陷稳定状态的, 宜采取监测、警示及临时工程措施。矿产开采造成地面沉降导致基础设施等受损, 可采用回灌技术控制其发展, 对受损设施进行加固、修复。</p> <p>第九条 崩塌主要防治工程有危岩清理、削坡工程、加固工程(锚索、锚杆、固结灌浆、格构锚固)、拦挡工程(落石槽、拦石墙、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等)等措施, 同时配合截(排)水、护坡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等辅助工程进行治理。崩塌防治进行治理。崩塌防治工程勘查, 按照《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T/CAGHP 011-2018)要求进行。崩塌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 按照《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41-2018)要求进行, 设计有关参数应与崩塌防治工程勘查报告相符。</p> <p>第十条滑坡主要防治工程有削坡减载、支挡工程(抗滑桩、挡土墙)、加固工程(锚索、锚杆、固结灌浆、格构锚固)、压脚工程等, 同时配合截(排)水、护坡工程和植被恢复工程等辅助工程进行治理。滑坡防治工程勘查, 按照《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要求进行。滑坡防治工程设计和施工, 按照《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的要求进行, 设计有关</p>

参数应与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一条 矿山泥石流一般分为沟道型泥石流和坡面型泥石流两类。沟道型泥石流防治可在泥石流的形成、流通、堆积

区内,分别采取废石(渣、土)清理、拦挡工程,排水和排导工程、植被恢复,控制泥石流的发生和危害。坡面型泥石流防

治可在泥石流形成区内,采取废石(渣、土)清理、拦挡工程、废石(渣、土)坡面修整,修筑排导渠和坡面截、排水沟,植

被恢复和护坡工程等措施,控制泥石流的发生和危害。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按照《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试行)》(TCAGHP 006-2018)要求进行。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按照《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T/CAGHP021-2018)要求进行,设计参数应与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察报告相符。

第十二条 矿山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按照地质灾害有关应急响应要求处置。

第二节 含水层保护与破坏修复

第十三条 对于重要水源保护区、影响生态水位的区域,应采用优化采矿方法、加强顶板管理等措施预防和控制在面塌(沉)

陷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含水层顶底板结构破坏。

第十四条 已经造成含水层破坏的,可采用防渗帷幕灌浆工程等措施封堵含水层破坏处和封堵自然溢水平硐口等工程措施。

防渗帷幕灌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可按《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2014)的要求进行。自然溢水平硐口封堵。要求采用粘性土填实,填实段长度不小于20m,平硐口再加砌不小于1m厚的浆砌石或混凝土墙

第三节 地形地貌景观保护与破坏恢复

第十五条 露天采场及边坡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的恢复工程主要有边坡削坡工程、加固工程和护坡工程,辅助工程有截(排)

水工程和复绿工程。

第十六条 一般边坡可按《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规定评价其稳定性,对不稳定或稳定性较差的边

坡,或拟作建设用地的建筑边坡应进行滑坡防治工程勘察或边坡工程勘察;边坡治理工程设计安全系数应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的规定,拟作建设用地的还应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的规定,第十七条 当采场边坡不能满足稳定性安全要求,可采用削坡工程进行治理,不同坡高和不同的边坡条件可选用不同的削坡坡型。(一)高度超过20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超过8m的土质边坡,可采用阶梯削坡。阶梯平台宽度和平台间距根据当地岩土质情况以及其它地质环境条件确定,一般平台宽1.5~8m,岩质边坡平台间距6~12m,土质边坡平台间距4~8m。(二)高度小于20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小于8m的土质边坡,边坡上下岩土强度不一致,且上部岩土强度低于下部时,可采取“上缓下陡”的折线形削坡。(三)高度小于15m的岩质边坡和高度小于8m的土质边坡,结构紧密的均质边坡可采取直线形削坡。从上而下,削成同一坡度,并满足稳定度,

第十八条 当条件不允许削坡,削坡工程量大或仅采用削坡法达不到稳定要求的边坡,应进行边坡加固,据不同的边坡条

件选用不同的加固工程。(一)对造成边坡变形增大的张性岩体裂隙和软弱层面,应采用注浆加固。(二)对于易形成滑坡或小范围岩层滑动的岩体,可采用抗滑桩、锚索(杆)、挡土墙方法治理。(三)对深部

开裂、体积较大的危岩或不稳定斜坡可采用深孔预应力锚索、长锚杆进行加固。(四)对于软质岩,强风化的岩质边坡,松散土质边坡,和其他易造成塌方的边坡,可采用挡土墙支挡。(五)加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可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要求进行第十九条当边坡整体稳定后,对局部不稳定或表面冲刷严重的边坡应采用护坡工程,根据不同的边坡条件选用不同的护坡工程。(一)坡比小于等于1:2.0的缓坡,应采用干砌石护坡。砌石厚度不小于25cm,砌石基础埋深不小于30cm,封顶用平整块石砌筑。(二)坡比大于1:2.0的边坡,或易受水流或洪水冲刷的坡面,应采用浆砌石护坡。浆砌石护坡铺砌厚度40~60cm,对除砂砾质外的边坡还应铺砌5cm~25cm砂砾反滤垫层;同时,应沿纵向每10~15m设置宽2~3cm、用沥青或木条填塞的伸缩缝,(三)坡脚为沟岸、河岸,暴雨中可能遭受洪水掏蚀的部分,对枯水位以下的坡脚应采取抛石(抛块石、石笼抛石和草袋抛石)护坡。抛石的厚度不小于100cm。坡度不大于1:1.0,石块质量应符合有关要求,(四)边坡的坡脚可能遭受强烈洪水冲刷的陡坡段,应采取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护坡。对边坡的坡比在1:0.5~1.0、坡高小于3m的坡面。应采用混凝土护坡,对边坡的坡比大于1:0.5的坡面,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护坡,必要时需加锚固定,混凝土厚度25cm~35cm。(五)在路旁或人口聚居地附近的土质或沙土质坡面,可采用格状框条护坡,格状框条可采用浆砌石或混凝土,网格尺寸一般2x2m,框条宽30~50cm,框条交叉点用锚杆固定,或加深横向框条固定,网格内种植草皮、或撒草籽。(六)削坡后因土质疏松或

废石、废渣、废土等松散土石堆,可能产生崩塌,危及行人、重要设施等安全的,在坡脚处应修筑挡土墙予以防护。挡土墙的设计和施工可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中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条 露天采场及边坡破坏治理后,与周边自然景观不协调时,还应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使其与周边自然景观协调,

第二十一条 矿山闭坑后或是废弃的井(硐)口应进行治理恢复。(一)废弃或闭坑的立井可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实,或在井口地面高程50cm以下浇注半径大于井筒半径50cm,厚度不小于30cm的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上覆土,立井口应设置栅栏和标志。(二)废弃或闭坑的斜井应填实。在井口以下斜长20m处浆砌砖、石或混凝土墙(墙基底嵌入斜井壁不小于20cm、厚度不小于1m),再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和防水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至井口,并在井口浆砌不少于1m厚度的砖、石或混凝土封墙。(三)废弃或闭坑的平硐必须在平硐口用废石、废渣、废土(矿井有防氧化和防水要求时,应用粘性土)填实,充填深度不小于20m,再在平硐口浆砌不少于1m厚度的砖、石或混凝土封墙。

第四节 土地资源损毁

第二十二条 土地资源损毁包括压占损毁、沉陷损毁和挖损。(一)对于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渣)、尾矿、粉煤灰、矸石等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应通过清理、平整、覆土、土壤改良和植被重建措施,及修建排水等辅助设施进行复垦。废石(渣)、矸石及排土场边坡不满足稳定及覆土要求的,可采用削坡和修建马道、挡墙等措施放缓边坡坡度。(二)对于不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对场地上的生产、生活设施等可参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进行拆除,并按照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复垦为可供利用的土地。复垦为农用地的,按照清理、平整、覆土、翻耕、土壤改良及植被重建的相关要求进行复垦;复垦为其他用地的,应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三)对于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挖损地表形成的深凹坑,基底高程高于地下水位的,应修建渠道、涵洞等自流排水设施,并采取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措施进行复垦,基底高程低于地下水位的,可改造为与周围自然景

观相协调的鱼塘、景观水面或灌溉蓄水池。水面周边岸坡应进行相应的处理，以满足稳定要求。(四)对于地下采矿等造成的地面塌陷损毁，达到沉陷稳定后，复垦为农用地的，可采用表土剥离、土石充填、表土回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物补种等措施进行复垦，原则上按照原地类进行复垦，对于沉陷损毁的搬迁村庄、废弃采矿用地，按照压占损毁土地进行复垦。地表沉陷形成低洼区并季节性积水的，可修建相应的排水

设施，保证积水及时排泄，避免土壤盐渍化。

第二十三条土地复垦施工技术及质量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并执行《耕作层土壤剥离

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1342-2007)、《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等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五节辅助配套工程

第二十四条排水工程包括地表排水工程和地下排水工程，是土地资源损毁、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的

辅助配套工程。(一)滑坡、泥石流区应设置截水沟，坡面和坡脚应设置排水系统。(二)废石(渣、土)堆边坡和作为建设用地的采场岩质边坡应在坡顶、坡脚和水平台阶上设置排水系统，复垦为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等的，场地应设置排水系统。(三)加固和防护的边坡有地下水渗出时应设置地下水排水系统，地下水渗出水量较小时可设置反滤层，地下水量较大时应设置排水盲沟或排水孔。(四)排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按《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中的要求进行。土地复垦配套灌溉、排水系统设计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要求进行。(五)地表截、排水沟依据排水沟比降和流速可合理采用土质排水沟、衬砌排水沟、浆砌石排水沟等排水沟类型。

第二十五条植被恢复前进行土壤重构和改良。(一)场地和土质边坡的土壤处理:土质场地和土质边坡进行坡面整治，清除灰渣、石块、树根等杂物。对缺乏土壤的露天场地和废石(渣)堆应覆盖客土(或留存的表土)。(二)污染土壤的处理:对已受污染不适宜农作物、树木或草、灌木生长的矿区土壤应设置隔离层并更换客土(或留存的表土)。(三)岩质边坡的土壤处理:土壤瘠薄的岩质边坡，应清除坡面浮土及松动石块，结合工程措施沿等高线(间距不大于5m)或每个台阶挖(或砌)种植穴(槽)，在穴(槽)内覆客土(或留存的表土)。(四)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其土壤的有效土层厚度分别大于40cm、40cm、20cm和2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规定。(五)覆土应利用自然降水、机械压实等方法使土壤沉降，使土壤密实度达到80%左右;草本植物、小灌木、大灌木、浅根乔木和深根乔木的覆土厚度应分别不小于30cm、45cm、60cm、90cm和150cm。

第二十六条 植被复绿满足以下要求。(一)复绿优先采用适应环境能力强、适合当地生长的乡土树种和草种，或景观设计所需的树种和草种。(二)土质或覆土后的露天场地、废石堆、废渣堆和其他生产生活区，宜优先采用人工种植灌、乔木和草本植物恢复植被，没有特殊景观要求时，宜乔草、灌草或乔灌草相结合。其种植密度为满足《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相关要求。(三)对于岩质缓坡坡面复绿，可采用生态植被毯复绿、生态植生袋坡面复绿、生态喷播坡面复绿、土工格室坡面复绿、拱形/格构固土坡面复绿、轮胎固土坡面复绿、鱼鳞坑复绿等技术措施。(四)对于岩质陡坡坡面复绿，可采用植生层喷播坡面复绿(CBS喷播、液力喷播、挂网绿色砂喷播、连续喷丝植生法)、垂直岩面复绿(坡面植生孔、植生槽、锚杆植生槽、植生盆、

梯级爆破法坡面复绿、主动防护网加植生袋法)等技术措施。(五)岩质边坡复绿工程实施前应进行复绿工程设计,因地制宜选择复绿方法,设计相关参数应根据地域进行调整,

第六节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

第二十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主要针对矿山建设及采矿活动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地面沉陷、地面塌陷、地面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损毁、复垦效果等要素的监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可采用遥感、无人

机、高精度GPS、合成孔径雷达干涉(InSAR)、全站仪(水准仪)、伸缩性钻孔桩(分层桩)、钻孔深部应变仪、人工观测等。

(一)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地面塌陷监测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要求执行,(二)含水层影响与破坏监测可采用人工现场调查和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动态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率、

监测点网的布设、资料整理等可按《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DZ/T0133-1994)、《煤矿地下水监测规范》(DB61/T 1247-2019)的要求执行。(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与土地资源损毁监测可采用遥感解译、无人机监测、GPS、全站仪、水准仪、人工观测等方法进行监测,监测频率可每半年或一年一次,遥感监测参照《矿产资源开发遥感监测技术

第三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要求

第一节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第二十八条 对人员财产、地面基础设施或地貌景观造成危害或影响的地面塌(沉)陷、塌陷裂缝,已消除安全隐患,塌陷区损毁土地已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复垦,复垦后农作物能正常生长。(一)采空区已采取充填或放顶措施,液体矿产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已采取回灌等措施,地表移动变形基本稳定;地面

塌陷裂缝、塌陷坑(槽)等已回填、夯实,地面变形破坏已得到有效治理。(三)影响区内受损的房屋、重要设施已进行修复,并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有关规定进行了鉴定,消除安全隐患;不能修复的,已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妥善安置。(四)对于地面塌(沉)陷规模大,经论证不宜进行工程治理的,已确定禁入范围并设立有警示牌与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人员财产、重要设施等造成危害或危险性中等以上的崩塌、滑坡已消除安全隐患,对危险性小的崩塌、滑

坡已做有效治理。(一)地表地下排水、支拦(挡)、锚固、抗滑桩与注浆、护坡、减压与压脚等防治工程的选用条件和防治工程的安全等级、荷载强度以及防治工程的稳定性评价安全系数、施工工程质量等符合《崩塌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试行)》(T/CAGHP011-2018)、《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要求,(二)经工程治理后的斜坡或边坡处于稳定状态,在工程验收前未发生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三)对因滑坡、崩塌受损的重要设施等已修复,受损土地已进行复垦,受其影响的矿山地质环境已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四)对人员财产造成严重威胁的滑坡、崩塌,经论证不宜进行工程治理的,已采取搬迁安置措施,并已在隐患区设置警示牌、围栏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对人员财产、重要设施、地貌景观造成危害或影响的泥石流灾害或隐患已消除安全隐患。(一)矿山固体废弃物堆放符合规定并处于稳定状态。(二)固体废弃物堆场下方有居民点及重要设施的,已修建有截、排水沟,能有效疏导地表水流,防止冲刷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堆场已修建有拦挡固渣工程、排导工程,能有效防止形成泥石流灾害。(三)损毁的土地已按《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要求复垦,复垦后农作物能正常生长。(四)因泥石流受损的房屋等重要设施,已修复或迁避。固体废弃物淤积河道已进行疏浚,河溪水流畅通。第二节 含水层保护与修复第三十一条 因

采矿活动导致地表水漏失、含水层结构破坏、地下水位下降,对当地生活、生产用水及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重或严重的地区,已采取优化采矿方法、加强顶板管理等预防措施和防渗帷幕灌浆等工程措施,含水层功能已有效恢复。

第三十二条含水层水质恶化,已采取帷幕注浆隔水、灌浆堵漏,防渗墙等工程措施,防止地下水串层污染。采矿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淋滤液、矿坑水等废水,已采取修建排水沟、引流渠、防渗漏等工程,能防止地下水的污染。第三节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恢复第三十三条 矿山露天采坑、露采边坡、地面塌陷、废石(渣、土)堆、尾矿库等造成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已采取回填、整平、护坡工程、拦挡,植被复绿,土壤重构、改良等措施恢复,植被治理恢复与周边景观相协调。第四节 土地复垦第三十四条 矿山建设与采矿活动因地表挖损、地面塌陷破坏和矿山固体废弃物压占、损毁的土地,均已进行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重新利用的状态。已复垦的耕地、林地、园地、草地、建设用地等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复垦为建设用地的,还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要求。

第五节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第三十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验收主要是验收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点网的布设等与设计或方案一致或基本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监测仪器设备、量测仪器经过质量检验、标定和准确安装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监测记录真实,监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建档监测采集的资料完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第四章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办法第三十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依据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等,经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工程治理计划与设计,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等以及经批复的工程变更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部、省、市发证的在建、生产矿山治理工程适用期验收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县级发证的矿山治理

工程适用期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建、生产矿山年度治理工程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 第三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恢复工程验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质环境治理项目分别验收。

(一)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资料验收1.管理资料:包括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政策文件,检查、巡查相关资料;施工预算表、工程量计算表、工程费用结算表、独立费用预算表等经费管理相关资料,资金使用、结算凭证复印件等;市、县(区)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相关资料,如验收申请,验收通知、验收

意见、批复等。2.治理恢复工程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录B.1),年度治理工程计划,年度治理恢复工程竣工总结报告,年度治理恢复工程验收资料(附录B.2),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附录B.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情况表(附录B.4),年度治理恢复成效表(附录B.5)。

(二)历史遗留问题点治理项目资料验收1.管理资料:包括项目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督查检查等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竣工结算,资金使用、结算凭证复印件等,项目资金审计报告(财政资金投入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如验收申请,验收通知、验收意见、批复等。2.治理项目工程资料:包括工程验收申请表(附录C.1),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资料(附录B.2),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意见(附录B.3),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成效表(附录C.2)。第四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竣工验收分为一般工程和简化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评定主要依据如下。(一)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和规定。(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或施工图设计等。或是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等。(三)治理工程经费使用、竣工决算、结算凭证复印件,或是资金审计报告。(四)工程实施中相关的试验和监测成果。(五)工程实施中形成的与质量有关的文件、材料和影像、

图片资料。

第四十一条一般工程竣工验收应在由参建及有关单位工程完成初验并达到优良或合格等级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等

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一)质量等级合格的应满足的条件1.工程量: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80%以上;参建单位的资质、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验收工程

量表见附录D.1。3.工程进度: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相匹配,经费使用合理合规,5.竣工资料:资料齐全、准确。(二)出现以下情况的其质量等级为不合格。1.工程量: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不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出现以下一项即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保证主

控项目中有一项工程量、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的不足80%;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不足80%;参建单位资质、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3.工程进度:不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不匹配,经费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5.竣工资料:竣工资料无或缺失较多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砂石粘土、油气、煤层气、地热、矿泉水等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小的矿山,其治理恢复工程按简化工程竣

工验收标准执行,简化工程质量评定在参建及有关单位对工程自验检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

级,(一)质量等级合格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工程量: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变更工作量符合相关要求。2.工程质量:主控项目中的分部工程应全部符合设计定;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80%以上的实测值应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外观质量检查合格率80%以上;治理恢复工程程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符合要求;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准确。3.工程进度: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及年度实施计划或合同等进度要求。4.工程经费:工程量与经费投入相匹配,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二)质量等级达不到本条款(一)中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第四十三条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由验收组明确整改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整改工程量、工程质量要求、整改完成期限,并明确整改后的验收组织与要求。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技术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技术标准

采购包3: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技术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技术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要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采购包1：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补充说明：无 采购包2：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补充说明：无 采购包3：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 补充说明：无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施工资质；(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p>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施工资质；(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	-------------------	---	------------------------

采购包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p>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6)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施工资质；(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	-------------------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p>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p>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采购包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p>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p>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

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包3：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3：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实施计划和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工程措施 方案、矿上修复计划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自查验收方案、保障措施方 案等方面)综合比较进行赋分。方案完 整、可行性强得10-15分；基本可行得 5-10分；方案不完 整、可行性差得1-5 分。	15.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综合比较进行赋分。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得8-10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4-8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1-4分；注：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人岗前培训、配备安全设备和防护设施、消防安全、环保措施等)综合比较进行赋分。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得6-8分；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8-10分；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1-4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提供的矿山生态修复的计划质量措施规范)综合比较进行赋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的计7-10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基本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的计4-7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欠缺，无法保证质量的1-4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施工期间的紧急突然状况(例如：山体滑坡、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的计8-10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计4-8分；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不强的1-4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3分；不满足者此项不得分，满分3分</p> <p>2、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安排综合比较进行赋分。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的计3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计4分；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或无方案的0分。</p> <p>注：上述人员以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10.00	客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矿山生态修复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结算发票为准，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5.00	客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3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实施计划和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工程措施方案、矿上修复计划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自查验收方案、保障措施方案等方面)综合比较进行赋分。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10-15分;基本可行得5-10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5分。	15.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综合比较进行赋分。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8-10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 4-8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4 分；注：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人岗前培训、配备安全设备和防护设施、消防安全、环保措施等)综合比较进行赋分。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6-8 分；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 8-10 分；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1-4 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提供的矿山生态修复的计划质量措施规范)综合比较进行赋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的计 7-10 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基本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的计 4-7 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欠缺，无法保证质量的 1-4 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施工期间的紧急突然状况(例如：山体滑坡、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的计 8-10 分；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计 4-8 分；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不强的 1-4 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3分；不满足者此项不得分，满分3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安排综合比较进行赋分。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的计3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计4分；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或无方案的0分。注：上述人员以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10.00	客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矿山生态修复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结算发票为准，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5.00	客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3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实施计划和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工程措施 方案、矿上修复计划方案、进度安排计划、自查验收方案、保障措施方 案等方面)综合比较进行赋分。方案完 整、可行性强得10-15分；基本可行得 5-10分；方案不完 整、可行性差得1-5 分。	15.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细评审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综合比较进行赋分。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8-10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4-8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1-4分; 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无效标处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对工人岗前培训、配备安全设备和防护设施、消防安全、环保措施等)综合比较进行赋分。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可行的得6-8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较完善、可行的得8-10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1-4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提供的矿山生态修复的计划质量措施规范)综合比较进行赋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 具有科学、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的计 7-10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 具有基本完善、合理的保障方案的计4-7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欠缺, 无法保证质量的1-4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在施工期间的紧急突然状况(例如: 山体滑坡、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的计8-10分; 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计4-8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 可行性不强的1-4分。	10.00	客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	<p>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3分；不满足者此项不得分，满分3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安排综合比较进行赋分。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的计3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的计4分；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或无方案的0分。注：上述人员以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10.00	客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矿山生态修复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结算发票为准，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p>	5.00	客观	<p>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p>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主要人员简历表</p> <p>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p>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3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矿山修复工程施工合同.docx

